

中華電信(股)有限公司企業資安-HiNet DDoS 進階防護服務(計次制)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HN																									
基本資料(須以 HiNet 上網資料一致)					防護速率(請勾選)(備註 4)																									
客戶名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速率(上下行頻寬總和)</th> <th>每次收取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M 以下(含)</td> <td>\$20,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M~10M(含)</td> <td>\$3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0M~20M(含)</td> <td>\$5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0M~30M(含)</td> <td>\$7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0M~40M(含)</td> <td>\$9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0M~50M(含)</td> <td>\$11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0M~60M(含)</td> <td>\$13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0M~70M(含)</td> <td>\$15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70M~80M(含)</td> <td>\$172,00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80M~90M(含)</td> <td>\$192,000</td> </tr> <tr> <td>每增加 10M</td> <td>\$ 20,000</td> </tr> </tbody> </table>		速率(上下行頻寬總和)	每次收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M 以下(含)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M~10M(含)	\$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M~20M(含)	\$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M~30M(含)	\$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M~40M(含)	\$92,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M~50M(含)	\$1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M~60M(含)	\$1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M~70M(含)	\$1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70M~80M(含)	\$1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M~90M(含)	\$192,000	每增加 10M	\$ 20,000
速率(上下行頻寬總和)	每次收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M 以下(含)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M~10M(含)	\$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M~20M(含)	\$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M~30M(含)	\$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M~40M(含)	\$92,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M~50M(含)	\$1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M~60M(含)	\$1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M~70M(含)	\$1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70M~80M(含)	\$1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M~90M(含)	\$192,000																													
每增加 10M	\$ 20,000																													
公司統編																														
代表人		身份證 字號																												
收 據 客戶名稱	同 HN 帳號填寫之資料																													
帳 單 寄送地址	同 HN 帳號填寫之資料																													
防護之 IP																														
防護之時段	年	月	日	時起	※ 年 月 日 時止 (由機房同仁填寫)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客 戶 簽 章					委 託 書																									
※本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 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連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自接獲 貴客戶填妥本申請書之傳真當日起算，為期七天。若本次防護超過七天者，另加計乙次費用；如不同意加計乙次時，敬請以書面通知本服務之負責人員。 2. 貴客戶如遇下班時段或 貴客戶之緊急狀況須立即處理時，得填妥委託書及本申請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與可識別為 貴客戶之員工識別證件，傳真至本公司（傳真電話(02)2393-2894，確認電話：(02)2344-3378），先行協助防護。惟仍應於開始提供服務起三日內，按照「中華電信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五條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本申請書及契約書正本寄回本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207 室行銷處收）。 3. 本服務亦提供有包月制之服務，如欲申請包月制服務者，請洽相關人員並依照本服務包月制之申請方式填妥申請書表。 4. 防護速率係依據 貴客戶原申請 HiNet 上網電路之速率或上下行速率之總和。																													
經辦人	受理	登記	覆核	派工	竣工	員工姓名：_____ (簽章) 員工代號：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之定義

甲方建置企業資安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以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服務項目

(一) DDoS 進階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類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二)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產生衍生產品。

(三)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反補措施。

第四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二) 本服務一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三)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四)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五) 前款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六) 除按上項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服務不保證完全防堵病毒、駭客入侵、網路攻擊及垃圾郵件等,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七)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申請租用或終止租用手續

(一)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二) 乙方若於網頁上申請者,使用 HiNet 之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及密碼(PW)認證,得免附前項各項證件。

(三)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四) 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五)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六)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或應於退租當日至本服務網站辦理之終止租用手續。

(七) 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條、租期及收費方式

(一) 乙方租用本業務每月應繳月租費如下:

1.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2. 月繳制: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乙方如辦理終止租用,甲方計算費用至終止租用日止,租費有破月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
3. 預繳制:最短期依其約定期限,租期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約定期限到期後按月繳制計收。
4. 年繳制:每期最短期為一年,如於租期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

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每期到期後自動按年繳制計收。

(二) 本服務依乙方申請或上網註冊之項目提供服務,甲方依乙方申請之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必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乙方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三)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七日前通知乙方,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四) 前項各種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五)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

(六) 乙方申請計次制服務,以甲方接獲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七) 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八) 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抵充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十)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 HiNet 電信帳單中收取。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七條、異動

(一)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認證,同一個帳號和密碼只能在同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責任何擔保責任。

(二)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乙方應於本服務網站辦理原帳號之終止租用手續,新帳號之註冊登錄新申請手續。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責任何擔保責任。

(三) 前述乙方原帳號已預繳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還,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四) 乙方如因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情事之一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照繳。

第八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不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將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且不擔保本服務可發現所有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或木馬程式,也並不擔保百分之百有效阻絕並清除之。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責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歸屬於乙方之事由,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一)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二)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章程規定。

(二)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乙 方: 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與地址均同申請書

(乙方簽章部份,由乙方擇一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